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順盈

相 對 人 盧鋒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06年11月28日（二）106年11月28日以（三）111年5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930,000元（二）3,640,000元（三）4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36年11月26日起（二）136年11月26日（三）141年5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起向聲請人借用4筆3,270,000元、2,980,000元、1,7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5,874,04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3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4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中厝		314-4		85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462	中厝段314-4地號 明聖街22巷46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42.71 二層：42.71 三層：42.71 屋頂突出 物：17.66 合計：145.7 9	陽台：28.6	全部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